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該年度之年報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連同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通知，內容有關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非標準審核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進度更新：復牌指引(A)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核數師尚未收齊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支持性審核憑證，有關該年度之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核數師尚需要額外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書；向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訴訟的確認書；就存貨、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分類、存在與否、完整性、估值及／或權利及義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收集及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目前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復牌進度更新：復牌指引(B)及業務更新

自刊發該等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各種潛在業務夥伴溝通，探索及考慮不同選擇及未來機會，從而編製可行的復牌計劃，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達成復牌指引，同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重點將其財務資源用於結付僱員薪金及其他尚未支付款項，公司仍在籌集足夠財務資源以逐步恢復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麻艷鴻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